

#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16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业务规定，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编制了本《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兴乾 5 号”）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原始权益人，以合法拥有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兴业财富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两个品种，优先级规模 7.6 亿元，次级规模 0.4 亿元。

### 一、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

#### 1、资金归集情况

收款期间	归集款项	本金正常还款	本金提前还款	逾期/违约
2016.2 -2016.5	70,724,485.70	49,291,900.86	9,703,336.02	0
2016.6 -2016.8	49,782,376.97	32,760,169.76	8,177,664.45	0
2016.9 -2016.11	52,594,685.85	35,414,442.92	8,455,481.58	0
2016.12 -2017.2	46,637,680.54	30,533,747.88	8,455,481.57	0

#### 2、管理运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机制	运行情况
权利完善事件	未触发
加速清偿事件	未触发
违约事件	未触发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未触发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未触发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未触发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未触发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	未触发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未触发

#### 二、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



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履约情况良好，均未发生变更。

###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业务运行情况如下：

(一) 缴存：2016 年，实缴单位 3309 家，新开户单位 428 家，减少单位 381 家；实缴职工 18.56 万人，新开户职工 4.41 万人，净增职工 2.49 万人；当年缴存 28.46 亿元，同比增长 8.49 %。

截至 2016 年底，缴存总额 167.49 亿元，缴存余额 64.7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47%、9.40%。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2 家，与上年持平。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4 家，与上年持平。

(二) 提取：2016 年，当年提取额 22.89 亿元，同比增长 30.28%；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 80.43%，比上年同期增加 13.45 个百分点。

截至 2016 年底，提取总额 102.71 亿元，同比增长 28.68%。

#### (三) 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 45 万元，其中：2 人（含）以上缴存家庭最高额度为 45 万元，单人缴存家庭最高额度为 35 万元。

2016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89 万笔 24.83 亿元，同比增长 39.06 %、47.27%。

2016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8.84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5.29 万笔 104.04 亿元，贷款余额 71.4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45 %、31.35 % 和 28.8%。个人住房贷款率为 110.36%，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3 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的银行共计 10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

2.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6 年，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0.32 亿元，应收款本金 2.57 亿元，实收贷款本金 2.57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发放的项目贷款 2.57 亿元，已全部提前还清。

#### (四) 购买国债：无

(五) 融资：2016 年，当年融资 8.7 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融资 8 亿元），当年归还 2.74 亿元。

截止 2016 年底，融资总额 9.2 亿元，融资余额 6.46 亿元。

(六) 资金存储：截至 2016 年底，住房公积金存款额 1.54 亿元。其中，活期存款 1.54 亿元。

(七) 其他：截至 2016 年底，资金运用率 110.36%，比上年同期增加 12.82 个百分点。

####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项目	金额
期初专项计划账户金额	0
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购买基础资产	-800,000,000.00
资金归集	219,739,229.06
收益分配	218,591,200.00
支付专项计划费用	1,167,574.47
2017 年 3 月末账户余额	18,745.93

####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收益分配日期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6 月 27 日	每份分配 9.268 元，其中本金 8.730 元、收益 0.538 元	未分配
2016 年 9 月 26 日	每份分配 6.511 元，其中本金 5.540 元、收益 0.971 元	未分配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每份分配 6.882 元，其中本金 5.970 元、收益 0.912 元	未分配
2017 年 3 月 27 日	每份分配 6.101 元，其中本金 5.250 元、收益 0.851 元	未分配

####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无。

附：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 5 月 12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 5 月 12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目录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17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P02534 号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5 月 12 日(计划成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已由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按照附注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

### 一、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2534 号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5 月 12 日(计划成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

###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受托人编制本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军  
en



何彦  
yan



2017年4月25日

#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数
<b>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40,966.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2	<u>656,197,004.42</u>
<b>资产合计</b>		<u>656,237,970.73</u>
<b>负债</b>		
其他应付款	七、3	<u>1,514.30</u>
<b>负债合计</b>		<u>1,514.30</u>
<b>持有人权益</b>		
应付持有人权益	七、4	646,176,000.00
未分配利润	七、5	<u>10,060,456.43</u>
<b>持有人权益合计</b>		<u>656,236,456.43</u>
<b>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b>		<u>656,237,970.7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7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

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利润表

2016 年 5 月 12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u>附注</u>	<u>本期累计数</u>
一、 收入		29,335,329.9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七、 6	52,975.67
贷款债权利息收入	七、 7	29,282,354.31
二、 费用		875,273.55
管理费	八、 2(1)	684,218.64
托管费	八、 2(2)	136,843.73
其他支出	七、 8	54,211.18
三、 分配前利润		28,460,05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5 月 12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 权益合计
2016 年 5 月 12 日(计划成立日)余额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分配前计划利润	-	28,460,056.43	28,460,056.43
本期兑付与分配	(153,824,000.00)	(18,399,600.00)	(172,223,6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6,176,000.00	10,060,456.43	656,236,456.43

# 兴乾5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5月12日(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

###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兴乾5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兴乾5号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系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乾5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兴乾5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要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并出具(上证函<2016>911号)《关于对兴乾5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于2016年5月12日成立,法定到期日为2046年3月26日,存续期满后不再展期。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或“计划管理人”)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滁州公积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机构。

本专项计划的设立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公积金贷款债权,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式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风险不同以及收益和期限特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规模总计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共计7,600,000.00份,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760,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共计400,000.00份,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滁州公积金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已于2016年5月12日募足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折合资产支持证券份额8,000,000.00份。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0439号验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及资金保管机构等相关机构根据签署的与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履行职责,承担其在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文件中承诺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计划法律文件的要求厘定附注三所述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配合专项计划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号)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上述要求之外的其他用途。

### 三、 遵循声明

计划管理人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了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专项计划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5月12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

## 兴乾5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期间为2016年5月12日(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 2. 记账本位币

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专项计划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专项计划会计核算除贷款债权利息收入科目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外，其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专项计划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在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专项计划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专项计划金融资产仅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具体为公积金贷款债权投资。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减值

专项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专项计划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4. 金融工具 - 续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将所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费用计入期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专项计划(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专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5. 应收公积金贷款

专项计划的应收公积金贷款为应收公积金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根据《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进行公积金贷款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投资。本专项计划进行公积金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入应收公积金贷款科目，并根据认购与支付等引起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金的变动后的余额于各交易确认日列示。

####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支付引起的金额变动于各交易确认日列示。
- (2) 贷款债权利息收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于每期还款支付日以存续期资产服务报告的信息进行确认。
- (3)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费用是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与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为每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的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因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等。

- (1)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于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计提，并于每个兑付日的前 2 个工作日支付；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15%\*相应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 (2)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应于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计提，并于每个兑付日的前 2 个工作日支付；托管费=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3%\*相应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 9. 分配政策与相关核算

收益分配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3 条执行。由计划管理人在分配日按照约定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回收款及其利息、合格投资收益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和运用。

###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和《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在本报告期内，本计划不缴纳增值税。

##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计划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40,966.31

####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公积金贷款债权投资(注)	656,197,004.42

注：贷款债权为专项计划支付给原始权益人滁州公积金中心，购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投资款。于计划成立日，总入池的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8 亿元，专项计划未偿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已建立超额覆盖风险缓释措施，覆盖率随债务偿还而变动。根据专项计划服务机构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基础资产未出现逾期及违约情况，均为正常类贷款，并且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全部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均约定将其所购房产设为抵押物，因此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 3. 其他应付款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注)	1,514.30
合计	<u>1,514.30</u>

注：于 2016 年 5 月收款期间内，滁州公积金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向银行账户划付了收款期间的基础资产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70,726,000.00 元，专项计划于收款期间实际回收款为人民币 70,724,485.70 元，故滁州公积金划付款比专项计划实际回收款多人民币 1,514.30 元，多余款项不参与分配。

#### 4. 应付持有人权益

	<u>年利率</u>	<u>份额(注 1)</u>	<u>期初发行</u> 人民币元	<u>本期兑付</u> 人民币元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4.28%	7,600,000.00	760,000,000.00	153,824,000.00	606,176,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00%	4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合计		<u>8,000,000.00</u>	<u>800,000,000.00</u>	<u>153,824,000.00</u>	<u>646,176,000.00</u>

注：专项计划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22 日偿付归属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至 8 月以及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应的本金。专项计划未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本金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均为 2046 年 3 月 26 日。

注 1：每份份额人民币 100.00 元。

## 兴乾5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 5. 未分配利润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加：本期收益	28,460,056.43
减：本期分配(注)	18,399,600.00
期末余额	<u>10,060,456.43</u>

注：专项计划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22 日进行收益分配，3 次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份分红数 人民币元	利润分配 人民币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05-31	2016-06-03	0.538	4,088,80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08-31	2016-09-12	0.971	7,379,60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11-30	2016-12-12	0.912	6,931,200.00
合计				<u>18,399,600.00</u>

#### 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u>52,975.67</u>

#### 7. 贷款债权利息收入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贷款债权利息收入	<u>29,282,354.31</u>

#### 8. 其他支出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登记费	<u>54,211.18</u>

##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八、 关联方及其交易

#### 1、 本报告期与专项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专项计划的关系</u>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 2、 关联方报酬

##### (1) 计划管理人报酬

<u>项目</u>	<u>关联方名称</u>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应支付管理费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4,218.64
期末未支付管理费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 银行托管费

<u>项目</u>	<u>关联方名称</u>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应支付托管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843.73
期末未支付托管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活期利率计息。由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期累计数</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利息收入</u> 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66.31	52,975.67

##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九、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专项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利率风险。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专项计划所涉及的银行，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导致专项计划的贷款债权及债权利息收入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本专项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债权，系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级信用评级。专项计划采用优先劣后结构，同时引入超额覆盖风险缓释措施，较高的安全垫为优先级投资者提供较强的信用保证。另外，滁州公积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用于按月归集及监管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防范资金等闲。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贷款的回收和催收，违约资产处置等基金资产管理并定期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逾期贷款逾期或降级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公积金贷款债权	656,197,004.42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656,197,004.42</u>

#### 3、流动性风险

专项计划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进行了分析，以及进行了未来现金流预测，同时计划管理人在前期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情景模拟和敏感性分析，优先级与次级分层机制安排防范现金流预测偏差，进而防范流动性风险。

## 兴乾 5 号滁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九、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 续

#### 4、利率风险

专项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是基础资产与资产支持证券因利率调整不匹配而产生的风险。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专项计划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第 1 至 20 个计息期间的年预期收益率为 4.28%，此后每 4 个计息期间在前 4 个计息期间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增加 0.5%；每期预期收益率增加 0.5% 后，若市场利率上浮超过 0.5% 导致投资者的相对收益水平下降，则投资者有权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日则对应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所在月的兑付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含)至第 10 个工作日(不含)选择将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回售给滁州公积金，且仍享有回售后的最近一个兑付日所对应计息期间的收益。因此，专项计划无较大的利率风险。

### 十、期后事项

- 1、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贷款本金与利息回收款共计人民币 46,637,680.54 元。
- 2、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进行第四次本金偿付与收益分配，即偿付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含)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不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人民币 39,900,000.00 元，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人民币 6,467,600.00 元，共计人民币 46,367,600.00 元。

###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计划管理人批准。

\* \* \* 财务报表结束 \* \* \*